

最新修正保險契約法介紹與評析

朱政龍

一、保險契約法最新修正緣起與概述

保險法於 18 年 12 月 30 日制定公布，迄今歷經 30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 2018 年 6 月 13 日，但歷年來之修正多偏重於保險業法（保險法第 136 條以下）的部分，關於保險契約法的部分，礙於國內保險法學者意見紛紜、修正保險契約法必須重頭全體考量全面修正，因此保險契約法部分歷經多年未曾修正隻字片語。

反觀對岸大陸地區之保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則自 2009 年 2 月 28 日修正通過、同年 10 月 1 日施行，其契約法部分則是從頭至尾將其邏輯一慣性與體系一致化，做了通盤性的檢討修正。雖然部分內容仍然存有適用上的爭議以及法律漏洞，但至少沒有前後矛盾的情形出現。

鑒於近年來國內社會及經濟環境變遷快速，金融創新服務流程推陳出新，尤其與多產壽險商品的招攬、投保、核保、理賠、保全批改等流程，早已現行保險契約法所能規範與解釋，因此所衍生出的產壽險實務問題，不勝枚舉。保險監理主管機關（金管會保險局）為因應社會環境變化、保險實務需要、提升消費者權益及強化主管機關對於保險業所屬人員之管理，爰邀請多位保險法學者專家以及實務工作者，擬具保險契約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2019 年 12 月 28 日於金管會「主管法規查

詢系統」法規草案預告論壇開始預告，目前已完成預告程序。茲摘錄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因應社會環境之轉變及保險實務需要，增訂要保人對於配偶、直系血親之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以及團體保險不適用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16 條）
- 二、為明確保險學理通說保險契約為不要物契約及不要式契約，爰刪除現行條文第 21 條，並明定保險契約於當事人意思表示合致時成立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43 條、第 44 條）
- 三、為明確複保險之適用範圍及保障被保險人權益，修正複保險及惡意複保險定義，及明定善意複保險各保險人於其約定之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連帶給付保險金之責任及增訂複保險契約銷除與保險費返還或減少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23 條、第 35 條、第 37 條、第 38 條）
- 四、為利保險人依保險契約約定履行給付保險金、解約金及應退保險費等契約責任，並確保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權益，明定保險人得向保有相關資料之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申請查詢其有效聯繫資料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29 條）

- 五、考量保險契約為契約成立之重要證明文件及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日後主張相關權利之基礎，增訂保險契約成立後，保險人應向要保人交付以書面或其他主管機關認可之方式作成之保險契約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55 條)
- 六、為滿足消費者審閱保險契約之需要、保險契約當事人約定與行使契約撤銷權之遵循依據，以及明確保險契約訂有契約撤銷權條款者，保險人對於消費者保護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之執行方式等，增訂個人 2 年期以上人身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得向保險人撤銷保險契約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 55 條之 1)
- 七、為明確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時，負履行危險增加通知及據實說明義務之主體、明定保險人提出之詢問應具體明確並告知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其違反說明義務之法律效果，以及保險人未依規定向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告知之法律效果以及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負說明義務之情形等，增訂及修正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 59 條、第 64 條)
- 八、為利保險業辦理團體保險業務遵循依據，增訂團體保險之定義、受益人之指定、不適用本法第 105 條之情形及團體年金保險契約權利歸屬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135 條之 5 至第 135 條之 7)
- 九、為強化人員之管理及考量處分之明確性，增訂主管機關得命令停止經理人

或職員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或得命保險業撤銷保險業務員之登錄之處分。(修正條文第 149 條、第 164 條之 1)

- 十、民國 105 年 12 月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已將「重大犯罪」修正為「特定犯罪」，本法第 168 條之 2 所定之罪符合其定義，爰刪除現行條文第 168 條之 7。
- 十一、為落實保險之社會保障機制並維護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權益，及利發展金融創新，增訂主管機關得指定機構辦理保險業對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承保、理賠、條件變更等資料之處理、交換業務，受指定機構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之資料範圍，以及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受指定機構資格條件、個人資料類別、安全維護、管理、費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規定。(修正條文第 177 條之 2)。

二、2019 年 12 月 28 日預告之保險契約法部分修正草案介紹與評析

我國現行保險契約法部分，乃民國 15 年時北京政府聘請法籍顧問愛斯嘉拉 (Jean Escarra) 以法國保險法為底本，針對原本大清商律保險部分內容加以研修而成；之後又加以參採日本商法典內的保險章 (承繼自德國保險契約法) 部分內容、之後再加入當時美國加州保險法之部分規定而成，故其體系架構實兼容英美與歐陸

法系之保險契約觀念，以至於從保險法第 1 條關於何謂「保險」之定義性文字就已完全無法涵蓋人身保險當中的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遑論之後許多條文前後矛盾(例如現行保險法第 110 條與第 112 條，受益人之指定與變更權人，到底是要保人還是被保險人？這 2 條條文規定即生矛盾)，以及前後邏輯體系難以一貫(例如現行保險法第 82 條之 1，規定第 73 條至第 81 條於責任保險也準用，但關於定值與不定值保險、超額保險、一部保險等規定，本質上根本就無法適用於責任保險)，凡此諸多問題，不勝枚舉，實務運用上屢生困擾；尤其是實務上最為人所詬病的保險法第 105 條，此次(2019 年)修正卻完全沒有討論與修正，遑論從頭檢討釐清整個保險契約法的體系與架構，無論採取歐陸或英美、無論哪一種學說，務必讓其前後邏輯與架構一貫，以免造成使用保險法的業者、民眾以及監理主管機關莫衷一是，徒增混亂。

本文以下仍將此(2019 年)次修正之重點內容酌作介紹，並初步點出修正後仍遺留的實務問題所在，以就教諸方。

(一)修正保險法第 16 條，新增要保人對於「配偶、直系血親」之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其修正理由謂：「實務上常有原同居一家之家屬於保險契約成立後因故未再同居一家，致生要保人對於該家屬或該家屬對於原同居一家之其他家屬是否有保險利益之疑義，…，爰以要保人依民法第 1114 條規定對其互負扶養義務之直系血親

為限…。另並將配偶予以納入」實則本(16)條長期以來學界多數見解認為，規定某些要保人對於他人(被保險人)之生命或身體具有保險利益，可以以之為保險標的投保，尤其是債權人得以債務人之生命身體投保，有無保額限制？立法評價上極為不道德，且無論如何規範擴大，均仍有掛一漏萬之嫌，多建議應該將本條刪除，回歸第 105 條或直接規範要保人被保險人應該同一人、或其他民法上法定代理以及利益衝突之解決機制較佳。本文對於其修正理由援引民法第 1114 條以互負扶養義務者則有保險利益，但卻又將其全面納入(未納入兄弟姊妹、直系姻親；理由謂道德風險考量)，感到相當無法理解。況且本條留存且再加以擴大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間之關係，以求將要保人需具有之保險利益範圍擴大，且新增第二項要保人對於被保險人生命身體無保險利益時保險契約無效，不啻肯認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人時，要保人仍需具有保險利益之立場。(保險法第 3 條對於要保人之定義，通說認為係指要保人同時為被保險人之情形，概損失的反面即為保險利益，被保險人才是需要對於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之人，或者有學說認為保險利益即為保險標的，擁有者也是被保險人，要保人若非被保險人則無需具有保險利益)，但現行保險法第 45 條要保人得不經委

任，為他人之利益訂立保險契約（生存險或財產險係要保人以他人為被保險人同時為受益人；死亡險則應解為須另行約定被保險人以外之第三人為受益人。）卻無法解釋此時要保人是否仍需具有保險利益？僅新增第三項豁免團險要保人需具有之保險利益（認為無道德風險，其實道德風險的控管應取決被保險人的同意權以及受益人的指定權）徒留爭議未解。

(二) 刪除現行條文第 21 條：修正理由謂「依保險學理通說保險契約為不要物（諾成）契約，另原規定保險費交付方式及保險責任開始時間，已於第 55 條訂定，爰刪除本條規定。」傳統學說上一直以來認為本條屬訓示規定固然沒錯，但主管機關似乎忘了，產險業部分險種（最大宗的車險）目前實行的收費出單制度，當初遭檢舉至公平會調查是否構成公平法上的「聯合行為」時，主管機關以及產險公會對外界質疑均聲稱本條為強制規定，且為「收費出單」制度之法源依據。今將本條刪除，回歸保險法第 55 條（第 55 條學說通說亦認定為任意規定）由保險契約回歸契約自由原則定之，豈非自打嘴巴？主管機關雖宣稱會再發布「行政指導」來補充保險法第 55 條，以支持現行車險「收費出單」制度的繼續實行，但這種變形的「行政指導」（依行政程序法第 165 條行政指導無強制力）或「行政規則」（依行政

程序法第 159 條行政規則原則上僅有行政機關內部效力），都無法賦予產險公會「收費出單」制度的合法性，將來若又遭公平會調查，恐怕再也難以自圓其說。

(三) 修正第 23 條明確規定「複保險」僅適用於保險標的「物」，也就是只有財產保險才適用「複保險」，其他人身保險一概不適用「複保險」，呼應大法官釋字第 576 條解釋文，終結爭議，值得肯定。但實務上一直以來對於「傷害保險」的「傷害醫療險」或「健康保險」的「實支實付」險種，以及是否開放醫療單據「副本」理賠的爭議，此類「中性險種」有無「複保險」原則的適用爭議？仍然無解。

(四) 新增第 29 條第 4 項規定，賦予保險人為履行保險契約責任之目的，包括給付保險金、解約金或退還保險費等作業，於無法取得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有效聯繫資料，致無法履約時，得向公務及非公務機關申請查詢，但並豁免保險人依本法第 34 條第 2 項需負擔年利一分之遲延利息責任，不免遺珠之憾；此外，法條雖賦予保險人為履行保險契約得向公務及非公務機關申請查詢受益人等資料之權限，但受查詢機關是否有提供之義務？是否可豁免個資法上之相關義務？均不得而知。

此外，新增本條第 5 項，將依第 4 項查詢之保險人視為戶籍法第 65 條第

2、3 項之利害關係人，並得依戶籍法子法「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有關利害關係人之範圍認定之。

- (五) 修正第 35 條，明定「複保險」規定僅適用於財產保險（明訂為保險標的「物」），且須保險金額合計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但若係定額給付之保險商品怎辦？），但仍欠缺一「複保險」之要件，即「保險期間全部或部分重疊」，不過應該可以透過解釋本法第 23 條第 1、2 項規定之法律效果來解決。
- (六) 新增第 37 條第 2 項，將故意不告知複保險者「推定」（可反證推翻）為惡意「複保險」。但告知複保險之前提是否應由保險人詢問？要保人始負告知義務？或要保人不待保險人詢問即負有主動告知「複保險」之義務？恐仍有爭議。
- (七) 修正第 38 條，規定善意「複保險」之保險人須對被保險人負連帶給付保險金之責任，且賠償（給付保險金）總額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之損害額。
- 有疑問的是，現行實務上損失填補保險但以定額給付方式設計者，所在多有，例如班機延誤定額補償，消費者若購買兩家以上的旅遊綜合險，則班機延誤定額補償之賠償金可能就會超過實際的損害額。採取定額給付設計的目的無非在於節省理賠成本、並以較低的定額給付以及理賠次數限制來

控管道德風險，並符合損失填補原則。如此類商品，其損害金額並非非常明確（班機延誤造成的損失金額不明），但是否有可能違反本條規定？是否為強制規定？違反之法律效果如何？均付之闕如。

- (八) 新增第 55 條第 1 項，雖然認定保險契約為不要式契約，但仍要求保險人必須向要保人交付書面或其他主管機關認可方式作成之保險契約，以作為契約成立（同時生效與否不明？）之證明。但此項規定並無相應之法律效果，性質上仍僅屬訓示規定；第 2 項新增第 6 款之保費交付方式必須記載於保險契約，但因本條並非強制規定，故原則上仍屬私法自治之範疇。主管機關欲以行政指導方式要求達成收費出單等目的，於法治上恐怕仍屬難以自圓其說。
- (九) 新增第 55 條之 1，明訂要保人之契約撤銷權為二年期以上人身保險自保險契約送達（若非書面保險契約，送達認定方式需另訂）翌日起 14 日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行使之。第 3 項要求要保時保險人必須提供書面或其他主管機關認可之顯著方式載明要保顯得行使契撤權的方式及其法律效果。第 4 項並明文排除消保法定型化契約審閱期的適用。
- (十) 修正第 59 條、第 64 條，規定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一人時，被保險人亦負有保期中的危險增加通義務、投保

時的據實說明義務；第 64 條新增第 2 項，明確規定保險人的明確詢問義務是要、被保險人據實說明義務的前提要件，第 4 項並明訂保險人應該明知的事實要、被保險人也不負擔據實說明義務，否則保險人都不得據此解除契約。可惜的是實務上爭議最多的本條第 3 項究竟是採「危險估計說」還是「因果關係說」？或是現行最高法院透過解釋所採取的折衷說（當次事故理賠與否採取「因果關係說」；保險人能否行使解約權則採取「危險估計說」），本次卻隻字未修正。

- (±) 團體保險專章：本次修正，在第 4 章人身保險裡面新增第 135 條之 5 至第 135 條之 7(團體年金)的「團體保險」一節，只要是未現行團體傷害保險示範條款列名法源依據（第 135 條之 5 第 2 項）；明訂團體保險除死亡保險外，受益人僅得為被保險人本人，不得另行指定或變更他人。團體保險的死亡給付受益人，除被保險人另行指定（也只能指定直系血親或家屬，不能任意指定）或特別法另有規定外，也僅限於被保險人的法定繼承人，不得任意指定或變更。
- 最重要的是，第 135 條之 6 第 3 項規定，若團體保險係依其他特別法辦理，且被保險人身分明確可得辨識者，不適用第 105 條要、被保險人不同時的死亡保險契約必須由被保險人書面簽名同意並約定保險金額之規

定，替現行例如發展觀光條例、航業法等要求遊樂園區及渡輪業者業者必須替遊客或乘客投保「意外險」但卻無法由被保險人親簽的窘境找出路。但問題是，現行的鄉鎮市民保險非常盛行，但完全沒有特別法的依據，依保險法第 105 條仍然屬於無效保單？修正草案的「團體保險」完全沒有解決問題。

三、結論：我國保險契約法將來修正方向建議

我國保險契約法從第 1 條開宗明義以來就充滿了錯亂與爭議，有可能是因為本法立法之初，由國民政府所聘之法國顧問愛斯嘉拉於 1927 年 4 月所完成之保險契約法草案（共四章共 109 條），其主要參考法國 1904 及 1925 法國保險契約法、1908 德國保險契約法、日本商法（但最初並無受大清商律草案參考的日本商法影響）、美國加州 1935 保險法、1939 紐約州保險法，可以說是集英美、歐陸、日本之保險契約法架構於一身，所以整體之體系、前後邏輯均欠缺一貫性。

實則我國保險契約法若欲修正，就必須擇定一前後體系邏輯一貫的立法例為參考，從頭調整整個契約架構，不可兼採不同法系學者與不同國家立法體系之契約架構，才不至於前後錯亂，無法適用；更不可以因為立委諸公或新聞事件、社會輿論的批評，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作即興式的修法。

在此之前，僅依據作者自身實務上之經驗，略提供數語，供作下次修正時之方向參考：

- (一) 德國保險契約法乃以要保人為中心，但要保人原則上均屬「為自己利益」而投保（亦即以自己為被保險人），英美保險法原則上無「要保人」之概念，乃以「被保險人」為核心，要保人幾乎已經居於被保險人之「投保代理人」之地位，但細究兩者，其實殊途同歸，均係以「被保險人」（保險利益的擁有者及歸屬者）為核心。故建議若將來保險契約法修法，應強制規定「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應為同一人為原則，例外則以受「被保險人（即要保人即契約當事人）」明確授權的「投保代理人」為之，如此規定可以解決實務上非常多的爭議問題。
- (二) 「受益人」概念應該僅出現於人身保險死亡給付部分，其他財產保險、責任保險、中性保險（健康險、傷害險）死亡給付以外部分、年金保險等等，應該都沒有在被保險人以外另行約定或指定受益人概念的適用。
- (三) 保險契約分類建議不可以再以「財產保險」與「人身保險」分類，此一

類方式弊端叢生，且早已不敷實務運用（產險最大宗的「汽車保險」，在保險法裡面只能歸類於其他財產保險，用 4 個條文規範之），學者教科書早已多所批判，茲不復贅。建議保險契約分類應以其「功能別」區分，也不要再以標的物（例如船舶）或事故種類（例如火災）種類區分。實務上例如可區分為：「定額損失填補保險」、「單純定額給付保險」（非損失填補類型）、「實支實付損失填補保險」、「財產本體險」、「損害賠償責任保險」、「給付義務責任保險」、「費用補償保險」、「投資型保險」、「年金型保險」、「保證保險」…等等，總則章只需將一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當事人與關係人間之權利義務定明即可，其他（例如是否有善惡意複保險適用？超額保險如何解決？各類保費收取…）均由各章各類功能保險專章規範為妥。以上粗略建議，尚祈方家指正。

本文作者：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法務室／
法遵部協理

